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0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，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落实工作，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